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九日收到

事 為制奉有三十三年度縣區鄉鎮保級組織編制給與樹  
由 及月支經費概算表仰知照由

抄 擬

閱後存查

陳翰芳 示九

批 示

空

湖北省政府 訓令 示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九日省稅務字第一〇九號

據民財兩廳合同簽呈以前頒發者文職公務員薪俸給與表內

予縣區鄉保月支薪額彈性過大亟宜訂定標準適符是編且進用物

價日漲縣政日繁亟應增加員額以利工作擬請呈請以資生後



亦俾恤下情加強行政效率並兼顧各縣節制財政尚未充實起  
見特擬前頒奉省公教團等人員給與暫行編制規定範圍內縣  
區鄉保人員薪給酌予分別增加改訂擬具詳表及種族產核等情  
二、擬提奉府委員會第一八次談話會來請交付審查並擬提出審查意見  
案由第一九次談話會決議(一)編制及月支經費表且審查意見通(二)  
各縣預算仍照原編數核頒不必加以修正但各縣可視財力進呈書情形  
依照方案規定的予調查數並另籌措追加等語記應各縣自應遵照  
頒行如有各級組織月支全額應由府應依財政核供狀應區區予依  
呈送申核已據原奉鄉鎮公所據辦公處之應依已未案外三依(傳列  
並案外該縣財政程自實力妥為統籌成就原頒各級表內所列最高



25

最低或中級數額詳加選定分別編造整個預算表同縣政府財政員

名冊交由財委會縣參事(縣參議會)會同核簽(註)起支月份

呈送實施

三、除各縣本年度預算地方預算現已審編完竣另彙公布外亦特檢

為審查意見彙案一併原表呈報仰即知照

附註：本件已呈達審計處並分令各屬處辦理及知縣上政府

右令

建設廳

計開審查意見彙案一併呈報各屬處編制及月支經費概算表共五份

主席 陳誠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吳文言



案由主席交議擬定建林口委員會查核三月及鄉區  
鄉(鎮)保各級組織編制及自支經費表一案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據朱(懷水)趙張村四委員簽呈稱：一查本府委員會才思欠

政議會討論了項案案為批財政廳簽批此案度聯區鄉鎮保  
各級組織編制及自支經費表請討論案經決意見擬請林  
朱(懷水)張四委員簽查會計長參加由趙委員召集等因  
不遵經于四月十二日下午在財政廳會同審查批具修正意見為  
次(甲)原批縣政府給由表內關於公役餉項一節月列二十六元二第  
二三元三第及元似嫌過低批應予提高修正為(甲)月列二十六元二  
第三元三第二元其餘批如原抄辦理(詳附表)(乙)原抄區  
界鄉鎮公所保辦公局原各級經費待是似覺過於硬性前批擬  
彈性規定俾各鄉以務其財力而支費分別擇定標準支報並  
藉以鼓勵鄉保實材努力增進產增加收入以遂其提存積蓄之期望  
又原抄各級辦公費數額不足適恐子實需要亦批分別增加人  
區界經費批修正原數月支數俾一千元以下原次遞補其分配  
細數如附表二元所定之鄉鄉鎮(公所)經費批修正實施三位一體其最  
高數月支數俾一千元未實施三位一體其最高數月支數俾一千元以下  
擬次遞補其分配細數如附表二元之而定之保辦公處職員擬為區實  
施三位一體者最高額月支數俾六千元以下依遞減其分配細數如  
附表二元所定其未實行三位一體之保擬是保長月支數俾三元保  
下百元保公費六元其共六元三此擬審意見是查有實據奉  
核同將白附表及份原案簽核核示特批同原案暨修正各表擬  
會討論。

附抄修正附表(一)(二)(三)(四)(五)種







(附表二)

湖北省实施新县制各縣區界編制及員夫經費預算表

項目	甲種區界編制			
	最小額	最高額	最小額	最高額
區長	一	一	一	一
導員	五	五	五	五
事務員	八	八	八	八
僱員	二	二	二	二
區丁	五	五	五	五
辦公費	一	一	一	一
合計	...	...	...	...

說明

一 本表自三十二年元月起實施

二 表列各員(薪)應給之薪額為標準最高額或最低額或最高額

三 表列各員(薪)應給之薪額為標準最高額或最低額或最高額

四 區丁及食子及食子之薪額由公府不收

另編預算表

款亦不另列食費及食費之薪額由公府不收

38



湖北省恩施縣新縣政府公署編制及月支經費概算表

(附表三)

項目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第八項	第九項	第十項	第十一項	第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十四項	第十五項	第十六項	第十七項	第十八項	第十九項	第二十項	合計
鄉鎮長	1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鄉鎮副長	17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主任	1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辦事員	1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職員	14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鄉丁	13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辦公費	12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計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說明

一、本表自廿二年元月迄凡實到三位以俸之鄉(應)公所適用之。  
 二、表列各職員待遇表詳列各縣財力不足者應由縣撥款或由各鄉撥款。  
 三、職員生活補助費由縣撥款。  
 四、鄉丁伙食費由縣撥款。  
 五、雜費由縣撥款。  
 六、辦公費由縣撥款。  
 七、合計由縣撥款。

29











增表(五)

湖北省實施新縣制各縣保辦公處編制及月支經費概算表

考

項目	最優額		額最高額		備
	名額	單計	共計	單計	
保長	一	四五	五〇	六〇	六〇
保長	一	四五	五〇	六〇	六〇
幹事	四	三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保丁	二	一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經費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合計		一五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幹事由保區民選其數員兼任不另支薪  
但經費不足之保應設幹事一人

說明

一、本表自廿二年度元月起此實行三位一保之保通用之

二、如未實行三位一保之保保長月給津貼三元保丁一〇元辦公費二元共為

六〇元

41



合計	公役	七	六	八	六	三	六
合計	職員	七	六	八	六	三	六

附記

1. 本表規定員數係按最高標準為縣亦自視業務需要與地方重要情形呈准申領之

2. 實施政給職縣份除縣區大部設行便政外其餘科之名稱及以數中皆代供日(如考)科第一科第二科之但考務務繁重之科或以核支

3. 凡以前有之官署人員一律歸併整理或為官日層層其編制者定之

4. 縣政府公費之應依海防字第一八〇〇號規定以縣府月支數為

總數為標準不物地方物價且月支數係總數十分之二五十分之四規

定編入縣府行政經費預算內呈請支撥

5. 縣府特別辦公費以專費公款團等人員給與暫行規制制表第

十四號規定三〇〇元之數列報

6. 縣府員役差旅費之應依專費公款團等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支給

補充辦法之規定另另呈請造報至交通費支應在辦公費內支

7. 如級別員數額已報報報府核定外仍核定呈請支給其未報報者

所核定外凡初核辦人員一律以專費公款團等人員給與規制規定按最

低級支薪

42